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的通知，金元荣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1日，金元荣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4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质押目的

金元荣泰质押部分股份的目的是控股股东融资需要和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金元荣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

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金元荣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四、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金元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362.72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金元荣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0.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3%；

（二）截至本公告日，金元荣泰通过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20.90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4%。嘉实龙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28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